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

地點：致理大樓408會議室

主席：洪振方院長

紀錄：曾愛淑

出席人員：俞仁渭主任、李冠明委員、杜威仕主任(由左太政教授代理)、林盈甄委員、黃建文主任、廖麗貞主任、田倩蓉委員。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午安，今天教師彈薪會議主要是要選出各類教師彈薪名單送校審議及選拔，以下 3 個提案中，除”教學類”優良教師沒有名額限制，學院可全數送至教務處複審外，其餘兩項，就必須做投票分別選出規定名額送校(人事室及學務處)。

同時，我們以去年人事室羅秘書對謝建元老師案例的解釋為判斷依據，做為今天我們檢視各系所送出的教師名單，是否具備被投票的資格，然後依序進行投票。

貳、工作報告

各位主管及老師好，在今天進行提案討論前，請各位委員翻閱附件第 37 頁，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6 條「本校同類獲獎者自獲獎當年度起，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所以，接著將依院長所提人事室的標準做複審及投票依據。

參、上次會議辦理情形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遴選本學院「教師彈性薪資」研究類教師代表 1 名。	❖票選結果由物理學系李佳任老師獲選為本院教師彈性薪資研究類教師代表，資料續送人事室。
❖遴選本學院「教師彈性薪資」服務或特殊貢獻類教師代表 4 名。	❖全數同意系所推薦之 4 名教師(數學系林盈甄老師及陳振遠老師，化學系陳榮輝老師、科環所黃琴扉老師)參與學校優良導師遴薦，資料續送學務處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遴選本學院「教師彈性薪資」服務或特殊貢獻類教師代表 4 名，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109 年 9 月 9 日高師學字第 1091007110 號函辦理。
- 二、系所初評人數依導師人數 25%核薦，數學系推薦黃必祥老師、林盈甄老師、何忠益老師、葉均承老師，化學系推薦陳榮輝老師，生科系推薦許惇偉老師及科環所推薦黃琴扉老師，以上合計推薦 7 名，學院複評時推出 4 名，7 名老師之事蹟表如附件(p1-18)，其它佐證資料如另卷請參閱。
- 三、提供本院 105-107 學年度服務或特殊貢獻類優良導師名單供參：

學年度	系所	優良導師
105	數學系、生科系	杜威仕、田倩蓉
106	數學系、物理系	黃必祥、趙松柏
107	數學系、化學系	林盈甄、陳榮輝

決議：

1. 林盈甄老師自請迴避。
2. 因黃必祥、林盈甄及陳榮輝 3 位老師均在 3 年內有獲獎，依規定沒有被投票的資格，其餘 4 位老師全數通過學院複審(不必投票)，將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遴選本學院「教師彈性薪資」研究類教師代表 1 名，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9 年 8 月 25 日高師大人字第 1091006626 號函辦理，本學院推薦 1 名代表。
- 二、本院「教師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各系所遴選 1 名至學院。系所推薦名單分別為數學系李俊憲老師，物理學系邱志偉老師，生物科技系陳士賢老師及科環所黃琴扉老師，4 名老師申請表如附件(p19-36)，其它佐證資料如另卷請參閱。
- 三、本院 105-108 年榮獲研究類優良教師名單供參：

年度	理學院提出	研發處提出
105	謝建元	李冠明

106	謝明穆	陳士賢
107	田倩蓉	余遠澤
108	李佳任	謝建元

決議：

1. 田倩蓉委員自請迴避投票。
2. 經投票結果(由左太政委員唱票、曾愛淑計票)，以陳士賢老師票數最高，本案續送人事室審查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遴選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代表，敬請 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教務處 109 年 8 月 27 日高師大教創字第 1091006675 號函辦理。
- 二、 「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第三條規定:每年獎勵名額以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4%為原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 40%，曾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被推薦；被推薦人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三年(含)以上，最近兩學期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 4.0（含）以上。
- 三、 數學系推薦廖本煌老師及林盈甄老師，化學系推薦陳榮輝老師，物理系推薦趙松柏老師，生科系推薦田倩蓉老師，科環所推薦沈明勳老師，以上合計推薦 6 名，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學院複審並無名額限制。
- 四、 本院 106-108 年榮獲教學類優良教師名單供參。

年度	系所	教學優良教師
106	數學系、科環所	黃必祥、黃琴扉
107	物理系	李孟恩、邱志偉
108	生科系、數學系	謝建元、杜威仕

決議：

1. 林盈甄委員及田倩蓉委員自請迴避審查。
2. 經在場委員審議後全部通過，將推薦之 6 名教師資料全部續送教務處創新組審查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 13 時 10 分)